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自願公佈

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重組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順電子原計劃不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要求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或報告書)。現因宇順電子之重大資產重組的具體交易方案仍在論證當中，且相關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組方案仍需要雙方進一步談判、論證和完善。

宇順電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經審議通過《關於股票復牌且繼續推進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宇順電子的股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市起復牌。宇順電子的股票復牌後，雙方將繼續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高國森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